## \_縣/市\_\_\_\_\_學校販售食品(自主管理)檢核表

(每月至少檢核乙次,記錄留存乙年備查)

		核乙次,記錄留存乙年備
審查項目	是否符合	違規品項
一、食品販售應依教育部『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』辦理。		
二、國中小學之販售食品品項應均為本學年度『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』核准品項。		
三、營養成分規範:		
(一)不販售含高油脂的零食,如:洋芋片、xx卷心酥…等		
(二)不販售含高糖的零食,如:運動飲料、茶飲料、咖啡因飲料…等		
(三)不販售含高鹽的零食,如:蜜餞、泡麵、速食湯…等		
四、衛生安全規範:		
(一)食品均應有 GMP 或 CAS 認證。(麵包、水果除外)		
(二)不得有包裝不符或挾帶之情形,如:菠蘿麵包的包裝袋,內裝其他麵包或蛋糕…等。		
(三)不得有變質或腐敗情形。		
(四)不得超過有效期限。		
(五)冷藏冷凍設備溫度保持冷藏 7℃以下、冷凍-18℃以下		
(六)需復熱後供應之食品,應保存良好,供應時確實加熱至 65°C 以上		
(七)復熱器械保持清潔,每日清洗。		
(八) 販售冷凍食品,不得在室溫下解凍或隔夜解凍		
(九)販售需復熱之校園食品,加熱後品溫無法維持 $60^{\circ}$ 以上,或當天未販售完,將剩餘品於次日再		
行復熱販售。		
五、包裝食品標示:應清楚標示		
(一)品名		
(1)不得有營養訴求,如:維他命強化、高纖、高鈣…等字眼。		
(2)不得有以類似品名取代合格產品之情形,如:鮮果汁(非100%純果汁)代替100%純果汁…		
等。		
(二)內容物名稱及重量、容量或數量		
(三)食品添加物名稱		
(四)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住址		
(五)有效日期(製造日期、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)		

(六)營養標示表							
(1)是否標示熱量、蛋白	質、脂肪、碳水化合物	、糖類、鈉					
(2)字體大小是否正確(不	「小於 2mm)?						
(3)販售需復熱之校園食	品,未在其銷售場所明	顯處,張貼營養標示。					
六、不得有附贈品以促銷產品之	と情形。						
七、各級學校,在與餐盒業者簽	<b>簽訂合約時,須於合約中</b>	中明定要求業者,其便當所附贈之飲品及點心,	應				
符合作業程序之規定							
八、不得於員生消費合作社販售	<b>喜教職員工或幼稚園代</b> 購	<b></b>					
九、其它:							
校方建議:							
校方代表簽章:		□員生社理事主席或經理 □雇員 □其他					
	MIII LIKK						
抽樣小組簽章:							
				檢核日期:	年	月	日

- 說明:1. "∨"表符合, "×"表不符合。
  - 2. 本表由學校指派專責管理人員承辦並協調執行查核之人員(廣邀家長參與)每月定期檢視,並採必要改進措施。
  - 3. 違規處理方式,立即下架、改善。